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长青转 2”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就长青股份本次行使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青转 2”）提前赎回权利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长青转 2”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9,138,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青转 2，债券代码：128055），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1,38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159 号”文同意，“长青转 2”于 2019 年 4 月 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长青转 2”转股期为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根据《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长青转 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1 元/股。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青转 2”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起调整为 7.41 元/股；7.41 元/股为“长青转 2”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长青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触发“长青转 2”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止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长青转 2”当期转股价格（7.41 元/股）的 130%（即 9.633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青股份本次行使“长青转 2”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长青股份本次行使“长青转 2”提前赎回权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长青转2”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杜存兵

万晓乐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